

债券代码: 122355  
债券代码: 123094  
债券代码: 123073  
债券代码: 122450  
债券代码: 145777  
债券代码: 145828  
债券代码: 155089  
债券代码: 150126  
债券代码: 150344  
债券代码: 151130  
债券代码: 151229  
债券代码: 151594  
债券代码: 155433

债券简称: 14齐鲁债  
债券简称: 15齐鲁01  
债券简称: 15齐鲁Y1  
债券简称: 15齐鲁债  
债券简称: 17中泰F1  
债券简称: 17中泰F2  
债券简称: 18中泰01  
债券简称: 18中泰F1  
债券简称: 18中泰F2  
债券简称: 19中泰C1  
债券简称: 19中泰C2  
债券简称: 19中泰C3  
债券简称: 19中泰0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

##### （一）诉讼/仲裁事项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01民初3397号
案件当事人	(1) 原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一: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p>诉请该院裁决：（1）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18国购02债券本金人民币4,779.90万元以及该部分债券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加速到期日）的债券利息人民币321.05万元；（2）判决被告一以人民币5,100.95万元（前述尚未支付的18国购02债券本息）为基数，按照7.8%/年的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债券本息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9年5月25日，为人民币66.31万元）；（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第1项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原告就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标的额约5,172.26万元。</p>
裁判结果及做出时间	本案目前尚在一审阶段，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裁判结果。

（二）诉讼/仲裁事项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01民初3398号
案件当事人	<p>(1) 原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 被告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p> <p>被告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p> <p>被告三：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p>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p>诉请该院裁决：（1）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 18 国购 03 债券本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以及该部分债券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加速到期日）的债券利息人民币 488 万元；（2）判决被告一以人民币 10,588 万元（前述尚未支付的 18 国购 03 债券本息）为基数，按照 7.8%/年的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债券本息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37.64 万元）；（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第 1 项及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原告就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3.65 万元；（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标的额约 10,739.29 万元。</p>
裁判结果及做出时间	本案目前尚在一审阶段，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裁判结果。

（三）诉讼/仲裁事项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 01 民初 3399 号
案件当事人	<p>(1) 原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 被告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p> <p>被告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p> <p>被告三：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p>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p>诉请该院裁决：（1）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 18 国购 01 债券本金人民币 9,700 万元以及该部分债券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加速到期日）的债券利息人民币 735.58 万元；（2）判决被告一以人民币 10,435.58 万元（前述尚未支付的 18 国购 01 债券本息）为基数，按照 7.8%/年的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债券本息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35.66 万元）；（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第 1 项及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原告就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5.95 万元；（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标的额约 10,587.19 万元。</p>
裁判结果及做出时间	本案目前尚在一审阶段，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裁判结果。

##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系上述案件涉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持有相关债券的份额，因此该案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